國立中與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依教育部 83.12.23 台 (83) 字第 \bigcirc 六九七六二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 (84) 高 \bigcirc 二九九 \bigcirc 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10.3 台 (84) 高 \bigcirc 四八 \bigcirc 五四號函核備 85.10.17 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7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13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1(原 12)條, 原 10 條刪)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3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7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3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112.11.6 第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13條) 113.4.25 第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1條)

113.11.13 第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 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u>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u>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 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 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形者,其應修學分數 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讀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 款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 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 (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 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 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 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